

屏東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 席：蘇參議俊源

記錄：社工員黃珮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劉處長美淑、游教授美惠、楊教授幸真、王總監介言、楊副處長新發、曾副處長龍陽、徐副處長紫雲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工作報告：

一、人事處：109 年行政院辦理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詳會議手冊第 9 頁)，107 年考核成績為「甲等」，同 105 年考核成績，行政院將於 4 月 24 日頒獎。

主席裁示：

- 1.請各單位盡速將明年考核指標未完成項目盡速完成。
- 2.希望各單位可以持續精進性平業務之推動。

玖、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工作項目一	充實本府首頁「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人事處、社會處)
主席裁示	各局處活動、訓練請於辦理完畢即時上網揭露定期更新，亦請人事處、社會處協助檢視。
工作項目二	性別影響評估(研考處、行政處、人事處)
工作項目三	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計處)
工作項目四	屏東縣性別圖像(主計處)
主席裁示	圖像要持續豐富內容、活潑化。
工作項目五	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人事處)
主席裁示	持續鼓勵未參加之同仁參加訓練。
工作項目六	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社會處)
主席裁示	各局處持續推薦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予社會處。
工作項目七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交流分享活動(社會處)
主席裁示	有機會至其他縣市參訪觀摩，屆時請各局處踴躍參加。
工作項目八	屏東縣政府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事處)

人事處補充報告	各處室委員會改選完成，請移人事處更新數據並進行委員數據更新作業。
主席裁示	1.委員會改選完成請提報人事處更新數據。 2.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改選時請盡力搜尋相關人才。 3.屏東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主責單位已由城鄉處改為交旅處，未來統計時請更新資料。
工作項目九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教育處、社會處、行政處、勞工處)
主席裁示	宣導資料請更新於性別平等專區。
工作項目十	鼓勵鄉(鎮、市)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社會處)
主席裁示	1.請持續函文鄉鎮公所配合辦理並提供宣導成果。 2.請社會處在社區宣導時結合公所資源，並輔導公所辦理。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有關「106至107年度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7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59頁)，請討論。
說明	1.依據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2.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每年度須提報執行成果報告，並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後公告於本府性平官網。
決議	1.請各局處檢視「108至110年度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是否有需要修正處，若內容需調整局、處請與社會處討論，需執行局、處請掌握工作進度。 2.局處內各科請協調配合共同推動性平業務。 3.本案通過，請提大會確認。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3時